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7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所定民族別登記原則係採取自我認定原則，貴府函詢相關條文之解釋亦應本於前述原則為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9年8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90161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立法說明業揭示，「自我認定」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，故原住民個人依本辦法欲申請註記民族別時，戶政機關應充分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願，依其個人民族認同，適用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註記其民族別，以符本辦法立法本旨，合先指明。
- 三、有關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時機一節，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，凡具該新民族別之「原屬民族別」註記之成年人，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，例如行政

內政部



1090135957

109/09/14



院於91年12月25日核定噶瑪蘭族之後，凡登記為阿美族之成年原住民，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噶瑪蘭族，本會業於103年7月2日以原民綜字第1030035204號函(諒達)解釋在案。

四、有關父母之一方未為民族別註記，其子女民族別之從屬，及父母變更民族別後，其子女民族別從屬等節：

(一)按本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。」、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不同民族別，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父母若因故未註記民族別，當事人得主張其民族別何屬，並申請從其民族別登記。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，父母均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，此時當事人得主張其父母均屬阿美族，並申請從父登記阿美族；又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，父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，母已註記阿美族，當事人亦得主張其父屬阿美族，並申請從其父登記為阿美族。

(二)另參法務部就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之釋義，縱父母姓氏相同，仍應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，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，法務部102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號函參照。類此狀況，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，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，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。

(三)次按本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，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；其協議及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(第1項)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(第2項) 行



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（第3項）」，查上開條文立法說明，「自我認定」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，依前開立法意旨，本條第3項條文後段所稱「子女」，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係指「未成年子女」而言，以符上開立法原則，併予指明。

- 五、末查貴府來函檢附109年8月17日協調會議紀錄，詳細揭露貴縣民陳○睿之戶籍地、民族別、其父及祖父死亡時間、其母、祖母、外祖父母之民族別概況等個人資料，惟據前開會議紀錄出席者有非屬貴府所屬人員，請貴府查明所屬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資之方式及其用途，以及戶役政系統之查調紀錄併同函復本會，俾函轉有關機關確認前開個資運用之妥適性及合法性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9/09/14
09:57:30